



Hong Kong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香港會計師公會

# 中國國家稅收政策宣講會 — 4月22日(深圳) 會議摘要

2016

香港會計師公會（“公會”）和其他會計師和稅務組織于 2016 年 4 月 22 日在深圳參加了由國家稅務總局（“國稅總局”）等稅局舉辦的中國國家稅收政策宣講會。

以下是由公會撰寫的宣講會摘記。請注意：此摘記謹代表稅局與會人員的個人意見及只可視作一般參考文件，並不會對任何與會人士構成約束力。在使用摘記內容到你的特定情況前，務請尋求專業意見。

## 上午環節

### 國稅總局國際稅務司王曉悅副司長介紹 G20 稅制改革

#### 稅基侵蝕及利潤轉移（“BEPS”）下一步工作

- 推動 BEPS 後包容性框架建立完成，積極參與 BEPS 行動計畫後續監督、評估和審議等工作，密切關注 BEPS 成果在全球範圍內的實施及其產生的影響。推動多邊工作起草工作。
- 結合國內稅改，推動在 2016 年底之前完成 BEPS 項目成果在國內層面的轉化。進一步完善稅收協定、轉讓定價、受控外國公司、情報交換的相關稅收規則。

#### 與 BEPS 有關的已出台政策

- 國家稅務總局令 2014 年第 32 號: 國稅總局規範一般反避稅管理
- 國家稅務總局公告 2015 年第 7 號: 國稅總局關於非居民企業間接轉讓財產企業所得稅若干問題的公告
- 國家稅務總局公告 2015 年第 16 號: 國稅總局關於企業向境外關聯方支付費用有關企業所得稅問題的公告
- 其他納入 BEPS 成果的法規

#### 與 BEPS 有關的待出台政策

- 發佈《關於完善關聯申報和同期資料管理有關事項的公告》
- 發佈《關於特別納稅調查和調整有關事項的公告》
- 完善境外不具有獨立納稅地位的經濟單位的認定規則，權益性投資和債權性投資的區別規則，消除現行稅收規則潛在的混合錯配風險
- 借鑒 BEPS 成果，研究完善常設機構管理規則和反濫用規則。
- 參與多邊協議（第 15 項行動計畫）的起草工作，將持續至 2016 年 12 月。

## 國稅總局貨物勞務稅司增值稅處曾令琪副處長介紹營改增最新政策

### 增值稅制在我國的發展

- 1979 年引入並開始在個別城市的個別產品開始試點。
- 1984 年國務院公佈《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條例（草案）》，標誌著我國正式建立增值稅作為一個法定的獨立稅種。
- 1994 年 1 月 1 日起，我國開始正式實行《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及其實施細則正式實施，建立了規範化的「生產型增值稅」，並以增值稅改革為核心建立了新的流轉稅制格局。

### 94 年增值稅制度的不足

- 在深度上，主要是增值稅的抵口不徹底，固定資產還沒有納入到抵扣的範圍，因此對投資還存在著重複徵稅；
- 在廣度上，主要是增值稅覆蓋面不完整，對服務、無形資產和不動產實行營業稅制度，增值稅和營業稅並行的制度，對專業化分工造成了重複徵稅的約束。

### 納稅義務發生時間

- 納稅人發生應稅行為並收訖銷售款項或者取得索取銷售款項憑據的當天；先開具發票的，其納稅義務發生時間為開具發票的當天。
- 納稅人提供建築服務、租賃服務採取預收款方式的，其納稅義務發生時間為收到預收款的當天。
- 納稅人從事金融商品轉讓的，其納稅義務發生時間為金融商品所有權轉移的當天。
- 納稅人發生視同銷售情形的，其納稅義務發生時間為服務、無形資產轉讓完成的當天或者不動產權屬變更的當天。
- 增值稅扣繳義務發生時間為納稅人增值稅納稅義務發生的當天。

### 納稅地點

- 固定業戶應當向其機構所在地或者居住地主管稅務機關申報納稅。總機構和分支機構不在同一縣(市)的，應當分別向各自所在地的主管稅務機關申報納稅；經財政部和國稅總局或者其授權的財政和稅務機關批准，可以由總機構匯總向總機構所在地的主管稅務機關申報納稅。

- 非固定業戶應當向應稅行為發生地主管稅務機關申報納稅；未申報納稅的，由其機構所在地或者居住地主管稅務機關補徵稅款。
- 其他個人提供建築服務，銷售或者租賃不動產，轉讓自然資源使用權，應向建築服務發生地、不動產所在地、自然資源所在地主管稅務機關申報納稅。
- 扣繳義務人應當向其機構所在地或者居住地主管稅務機關申報繳納扣繳的稅款。
- 營改增確定的改革原則是「試點期間保持現有財政體制基本穩定，原歸屬試點地區的營業稅收入，改征增值稅後收入仍舊屬試點地區」，遵循這條原則，在試點實施辦法中明確，銷售、出租不動產，應在不動產所在地繳納稅款，然後回機構所在地申報納稅。

過渡措施：

- 平移了營業稅的優惠政策，並延續前期營改增試點的優惠政策。
- 允許老項目、老合同選擇按簡易計稅辦法計稅繳納增值稅。
- 出台行業特殊政策。

建築業：

- (一) 允許建築老項目選擇簡易計稅。
- (二) 允許清包工企業選擇簡易計稅。
- (三) 允許試點後新開工的甲方採購材料的建築工程選擇簡易計稅。
- (四) 允許施工現場建設的臨時設施一次性抵扣。
- (五) 甲供材不作為建築企業的稅基。
- (六) 宣傳稅務機關專用發票代開，解決建築企業採購砂土石料抵扣不足問題。

房地產業：

- (一) 允許適用一般計稅方式的房地產開發企業稅基中扣除土地出讓金。
- (二) 允許房地產企業已開發的老項目選擇簡易計稅。
- (三) 個人銷售住房，仍延續原營業稅優惠政策。

金融業：

(一) 金融商品買賣繼續按照差額徵收增值稅。

(二) 金融同業往來利息收入。

(三) 逾期貸款利息收入的過渡安排。

生活服務業：

(一) 生活服務業適用 6% 的增值稅稅率。

(二) 生活服務業中大部分為小規模納稅人，可以按照簡易方法依照 3% 的徵收率繳納增值稅。

(三) 生活服務業的小規模納稅人中，大多屬於小微企業和個體工商戶，還可以享受現行小微企業免稅政策。

下一步完善的的方向：

(一) 簡化增值稅稅率。

(二) 清理規範優惠政策。

(三) 研究建立固定的增值稅留抵退稅制度。

(四) 改革完善出口貨物退(免)稅制度。

(五) 改進我國增值稅納稅人制度。

## 國稅總局國際稅收協議處張瑾主任科員介紹兩地稅收安排

### 內地稅收協定執行程式

	原執行程式 - 行政審批	現執行程式 - 自行申報
政策依據	《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印發〈非居民享受稅收協議待遇管理辦法(試行)〉的通知》(國稅發【2009】124 號)	《國家稅務總局關於發佈〈非居民納稅人享受稅收協議待遇管理辦法〉的公告》(國家稅務總局公告 2015 年第 60 號)
變化核心	非居民納稅人需享受股息、利息、特許權使用費、財產收益條款稅收協議待遇需進行行政審批；享受其他條款稅收協議待遇需辦理備案手續	非居民納稅人自行申報的，可自行申報享受協議待遇；源泉扣繳和指定扣繳的，非居民納稅人需向扣繳義務人提出需享受協議待遇，扣繳

		義務人對符合條件的非居民納稅人按協議規定扣繳
<b>管理模式</b>	事前審批，嚴格把關，一勞永逸	事後核查，風險管理，追繳處罰
<b>納稅人責任</b>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如實提供數據</li> <li>2. 配合審批調查</li> <li>3. 履行申報義務</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自行判斷是否符合資格</li> <li>2. 如實提供較精簡的數據</li> <li>3. 配合稅務機關後續管理</li> <li>4. 承擔不當享受協定待遇風險</li> </ol>

## 兩地稅收安排執行展望

### 香港稅收居民身份證明

國家稅務總局公告 2013 年第 53 號：公司註冊證書或商業登記證核證本 + 香港身份證和香港居民往來內地通行證及上一納稅年度在港的繳稅單 -> 轉介函

- 取消行政審批後，內地稅務機關已無法事先對非居民納稅人其他國家的居民身份進行初步判斷。
- 業界一直存在取消轉介函的呼聲。
- 《安排》作為內地稅收協定網路的一部分，應當與其他稅收協定適用相同的執行程式。

內地與香港稅局擬通過換函形式延長香港稅局出具的香港稅收居民身份證明有效期，香港稅收居民身份證明將可用作出具年度及以後共三個西曆年度《安排》待遇申報享受的資料。

符合「受益所有人」相關規定，如滿足國家稅務總局公告 2012 年第 30 號第三條「受益所有人」安全港的相關規定，並不代表非居民納稅人無需提供稅收居民身份證明。

### 國稅總局非居民稅收管理處周懷世處長介紹非居民稅收政策

#### 完善稅收政策

- 滬港通稅收政策

背景：國際稅收報告涉及兩類跨境交易，即入境交易和出境交易。

國際稅收的核心是出境交易，但內地特殊發展，改革方向開放，致國際稅收業務在入境交易有較優先的發展。出境交易稅收方面較落後。

《關於滬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試點有關稅收政策的通知》（財稅【2014】81 號）是關於出境政策。

如內地人到香港買賣股票，屬境外所得，境外所得應徵稅，但通過滬港通投資港股的轉讓差價所得，三年內暫免徵收個人所得稅。

#### - QFII

《關於 QFII 和 RQFII 取得中國境內的股票等權益性投資資產轉讓所得暫免徵收企業所得稅問題的通知》（財稅【2014】79 號）

來源於中國境內的股票等權益性投資資產轉讓所得，暫免徵收企業所得稅。

#### - 境外分行利息稅收調整

背景：內地銀行在境外設立分行，稅收層面上是同一法人，但境外分行在境外是常設機構，內地有業務、資金往來，利息收入內地發生，資金在內地使用。利息收入要徵稅。

（參考法規：《關於境內機構向我國銀行的境外分行支付利息扣繳企業所得稅有關問題的公告》（國家稅務總局公告 2015 年第 47 號））

### 減輕辦稅負擔

#### - 取消審批 - 非居民核定徵收

（《國家稅務總局關於發佈（非居民納稅人享受稅收協議待遇管理辦法）的公告》（國家稅務總局公告 2015 年第 60 號） - 請參考張主任科員的演說。

#### - 落實備案 - 特殊性重組備案

（關於《非居民企業股權轉讓適用特殊性稅務處理有關問題的公告》（國家稅務總局公告 2013 年第 72 號））

#### - 規範審批 - 機構、場所匯總申報

### 促進公平競爭的反避稅舉措

#### - 研究引入反錯配規則：避免雙重徵稅的風險。

- 間接轉讓中國應稅財產問題：《關於非居民企業間接轉讓財產企業所得稅若干問題的公告》（國家稅務總局公告 2015 年第 7 號）、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加強非居民企業股權轉讓所得企業所得稅管理的通知（國稅函【2009】698 號）。

## 下午環節

### 互動環節

參與的稅局代表包括國稅總局國際稅務司王曉悅副司長、深圳國稅局何進總經濟師、國稅總局國際稅務司非居民稅收管理處周懷世處長、國稅總局貨物勞務稅司增值稅處曾令琪副處長、國稅總局國際稅收協議處張瑾主任科員、國稅總局國際司外事處夏光宇處長、廣東省地稅局國際稅務管理處詹立仁處長、廣東省國稅局國際稅務管理處劉麗副處長和深圳地稅局國際稅務管理處姚寧處長。

#### 1. 國稅總局對十五項行動計畫成果的考慮

BEPS 其他國際稅收政策的制定，一貫原則是支持。國際有的政策，中國會配合，但另外會考慮中國的經濟發展及市場環境。在修法時，尤其是在修大法時，可能要加入 BEPS 的元素，如征管法、個人所得稅法。

#### 2. 跨國企業於跨境稅務遵從的合規化考慮

- 了解當地的稅法及國際上的稅法
- 實事求是（一些過度進取的稅務籌畫只會帶來更多的稅務風險）
- 獨立交易原則
- 轉讓定價方法要符合中國的法律和法規
- 轉讓定價同期資料（納稅人需要預留足夠的時間去作準備）
- 企業內控管理的質素會影響轉讓定價的質量
- 最好與稅務機關達成預約定價安排

#### 3. 以股權轉讓方式轉讓房地產是否需要征土地增值稅？

- 土地增值稅徵稅對象是地上的建築物，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土地增值稅暫行條例第二條，轉讓國有土地使用權、地上的建築物及其附著物應繳納土地增值稅。股權轉讓行為只是被投資企業的投資者變化，被投資企業的不動產產權沒有發生變化，因此法律上不屬於土地增值稅徵稅範圍。
- 企業所得稅應按股權轉讓徵收還是房地產轉讓徵收需要看實際的情況。有需要的話，稅局有可能會以實質重於形式的原則將有關的交易還原成納稅人直接轉讓房產，從而徵收土地增值稅。



#### 4. 營改增實施後部分企業稅負增加

- 未完全實施，進項稅抵扣不完全，2016年5月1日後，申報抵扣範圍更多，如交通運輸企業，保險、租賃、購買不動產費用在5月1日後可抵扣。
- 改革前簽的老項目（即2016年5月1日前所簽定的項目）的進項稅不能抵扣問題。
- 經濟發展 - 在正常情況下，應通過價格流轉（價外）把增值稅轉到下一環節，現時經濟情況下，賣家市場議價能力較差，致稅負上升。
- 納稅人沒有取得進項稅發票和沒有意識及主動取得增值稅專用發票作抵扣。稅局會加強宣傳和培訓。

#### 5. 營改增試點實施辦法對跨境企業的影響

- 不動產：按不動產所在地徵收
- 服務、無形資產：如完全在境外消費、使用，可使用免稅安排；境外企業為境內企業提供國內及國外的諮詢報告，由於也包括國內，不屬於完全在境外，屬於增值稅範圍。

#### 6. 營改增的其他問題

##### a. 出租物業企業的兼營及混合銷售

營改增後，出租房地產企業如同時提供酒店服務，稅率是否為6%? 大型商場會同時提供保安、清潔、商場推廣服務給住戶，服務和出租單位是兼營還是混合銷售?

稅局代表表示需要研究，一些國家按時間來劃分不同的稅率。

##### b. 土地出讓金的進項稅

- 現行營業稅政策容許房地產企業在銷售開發的面值扣減出讓金去計算銷項稅。
- 對出租單位的企業沒有這些優惠。
- 可考慮把地價計算在出租物業成本的一部分，把這部分從租金扣減銷項稅。
- 稅局代表表示這是好主意，他們會研究。

c. 出租物業的進項稅退稅

出租物業的企業的進項稅比銷項稅大，需要十多年的租金收入的銷項稅才可以完全被購置或建造物業所產生的進項稅抵扣，其他國家容許退稅。進項稅大多來自同一城市的建築商。如果有退稅安排，可能產生在某地方交稅，在另一地方退稅的情況。退稅時間，外國一般為 15 天至 2 個月。納稅人希望將來在一年左右把進項稅退回。

稅局代表表示短期內實施的可能性較小，會作研究。

d. 過渡性安排的發票

新政策允許企業對老項目作過渡性安排，選擇採用過渡性安排的企業是否能夠透過稅局代開增值稅發票？

稅局代表表示可以代開。

房產老項目，選擇簡易辦法按 5%徵收時，可以開取增值稅專用發票；小規模納稅人可到稅務機關申請代開。

e. 企業如果選擇採用過渡性安排，在 36 個月之後，它也可以選擇作一般納稅人，如果原來選擇簡易，後來選了一般納稅人，是否可在將來重新選擇為簡易納稅人？

稅局代表表示這是非常好的問題，同意房產、不動產建築的期限較長，會作研究。

f. 免租期

- 一些地方稅局的意見，免租即贈送，贈送即視同銷售。
- 另一角度能否看成組合銷售、捆绑銷售？
- 稅局代表同意免租期不是無償的贈送，而是有條件的銷售。他們會研究如何可以更好的處理這方面的問題。

g. 納稅期間

不動產權屬變更當天為納稅時間，是拿到房產證，還是把鑰匙交給買家的當天？

稅局代表表示會用實質重於形式的原則去判斷。

## 7. 軟體企業產品享受稅收優惠

- 以往增值稅及企業所得稅優惠，須取得如軟體產品登記或電腦軟體著作權登記證書。
- 《國家稅務總局公告 2015 年第 58 號》取消了軟體企業的非行政許可審批事項後，很多企業無法取得及享受增值稅及企業所得稅優惠。
- 軟體企業增值稅是即征即稅；企業所得稅按《國家稅務總局公告 2015 年第 76 號》享受優惠，在匯算清繳前申報。

## 8. 房地產業務建築發展期較長

- 會計利潤及現金利潤有很長時差，企業所得稅及土地增值稅用預繳方式徵稅，為企業帶來重大現金流壓力，營改增後更加嚴重。
- 營改增前，在營業稅方面，收到預收款為納稅義務發生時間，稅率為 5%。
- 房地產企業的特殊性是，成本在前期發生，收入在後期、賣房時才取得。
- 另外，房地產企業只要取得預售許可證，即使未實際施工，也可預售，在這種情況下，如全按 11% 稅率繳納，由於進項稅未發生，這對房地產企業會造成沉重負擔。
- 如全部銷項稅在前期繳交，亦會造成進銷項不平衡，即後期會取得很多進項而銷項卻很少。
- 因此在營改增後，房地產納稅業務發生時間在產權轉讓，即最後的環節。為保證地方財政稅務的平衡，在收到預收款須按照 3% 預繳。

## 9. 內地香港稅收安排

- 當前，向香港稅局申請香港居民身份證已較嚴謹，內地稅務機關能否在有關方面較寬鬆？
- 稅局表示現時已不用審批，自行申報，理應較簡單，且對各國的申請人都是是一致的。申請人能就股權架構客觀填報。
- 最近，國稅總局與香港稅局進行了會議，雙方認為如果申請人不是香港居民的話，就不應申請稅務優惠，這會增加納稅人的稅務風險。

## 10. 內地向香港支付費用的問題

稅局會看以下的因素:

- 真實性
- 實際發生
- 關聯勞務的獨立原則
- 國家稅務總局公告 2015 年第 16 號/ BEPS
- 如與管理股東服務有關，不能扣除
- 如是受益性勞務，須按獨立交易原則
- 按每個個案而定

## 11. 轉增股本個人所得稅

- 就溢價投資轉增股本，香港個人股東是否應就有關股本繳納個人所得稅？
- 在國家稅務總局公告 2015 年第 80 號出台前，一般情況下不應繳納個人所得稅，個人投資成本亦不應增加。
- 稅局表示，有所得就要徵稅，無論以什麼形式，即使未收到現金，也要徵稅。

## 12. 個人所得稅改革時間表

具體未有實際的時間表，可能會在 2016 年年底出臺。這改革是由財政部主導，並由國稅總局參與。

## 13. 備案的安排

- 根據【2009】124 號的規定，外籍個人如想享受 183 天的稅務優惠需要備案，但現在國家稅務總局公告 2015 年第 60 號已取消這個要求。外籍個人需要自我審查是否符合 183 天的要求。這好像意味有關的政策已被放鬆。
- 稅局表示現在的趨勢是如納稅人有能力自行判斷的會讓他們去做，以便利他們報稅的程式。

#### 14. 698 號文(或現在的七號公告)對個人所得稅的影響

- 深圳及北京的個案並不是按 698 號文的穿透原則，股權轉讓徵收的個人所得稅，由於有關的納稅人取得來源於境內所得，所以稅局是根據個人所得稅法及其條款來徵稅。
- 698 號文用於非居民企業，並非用於非居民個人。
- 未來個人所得稅修法能將個人避稅安排相應管理條款增加，就避稅行為製造公平投資環境。

#### 15. 遺產稅、房產稅時間表

暫沒有具體時間表，仍在研究階段。

#### 16. 事前裁定

- 個案是否比較多？大部分從哪方面申請？按什麼標準發佈裁定的個案？
- 還沒有立法，仍在研究階段。

香港會計師公會  
2016 年 6 月